

加工定做合同

定作方(甲方):神木技术职业学院

承揽方(乙方):德州祥特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技术职业学院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定作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详情请见设备清单1					
2	详情请见设备清单2					
合计金额: <u>壹拾贰万柒仟柒佰捌拾元整</u> 小写 <u>127780元</u>						
注:此价格含税运、含安装。						

第二条、质量技术标准要求:相关行业标准或双方约定技术标准。

第三条、付款方式及期限:合同签订后付总货款的30%:38334元(叁万捌仟叁佰叁拾肆元整)。

第四条、安装完毕付清剩余货款:89446元(捌万玖仟肆佰肆拾陆元整)

第四条、定作物验收标准及期限:

1、甲方提货时,有权现场对定作物的数量、外观进行检验,对存在的问题可当场向乙方提出,双方应即时协商解决;检

验无异议的，甲方代办人或提货司机可在提货单上签字确认。若甲方当场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定作物数量、外观符合合同约定，但不免除乙方对定作物内在质量的保证责任。

2、因乙方叠装不符合行业规范、包装防护不当导致运输途中产品损坏的，由乙方承担维修、更换或赔偿责任；因甲方要求违规叠装、运输途中自身保管不善或存放环境不符合定作物使用要求导致的损坏，乙方不承担责任。

3、产品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12个月（或双方约定自出厂之日起18个月，以先到为准）。质保期内，因乙方设计、材料、生产工艺等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派员到场免费维修或更换；若乙方逾期未到场处理，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卸车、搬运、安装操作不当，或因不可抗力、自然环境异常（如非乙方产品设计防护范围内的电机受潮）、甲方供电异常（如电机缺相、电压不足）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损坏，不在保修范围内，乙方提供维修服务的，可按成本收取费用。

第五条、提取定作物的时间和地点：厂内提货，甲方若需延期提货，须提前三日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两日之内作出处理意见。如乙方同意延期的，须签订补充合同。如乙方不同意延期的，应说明合理理由，甲方需按原约定时间提货，逾期不提货的，视为甲方违约。逾期三个月以上未提货乙方加收总货

款1%/日的场地费并有权在甲方业务来款中优先扣除相应货款，逾期壹拾贰个月以上乙方有权自行处理并追讨全部货款。

第六条、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乙方提供简易包装，包装应符合定作物运输、仓储的基本防护要求，确保产品在正常运输条件下不受损坏，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特殊包装要求的，应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后计入合同总价；若乙方未按约定包装导致产品损坏，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1、本合同项下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总货款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预付款（或定金），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3、定作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包括内在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更换，直至符合约定标准，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交货期限相应顺延；若维修、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或甲方因质量问题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4、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供货

业安



008346

或解除合同，甲方应赔偿乙方实际损失。

第八条、纠纷的处理：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项：甲方验收需要工作人员调试时，工作人员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十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预付款打入合同指定账户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相关款项结清且质保期届满后自动失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定作方（甲方）执两份；承揽方（乙方）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请仔细阅读清单备注各项说明，确认无误后签字生效。

甲方：神木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5年11月22日

乙方：德州祥特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5年11月22日

